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会议通知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和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 A031 版和 B007 版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12.1.1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2 选举肖殿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 选举于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1 选举徐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2 选举曾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3 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4 选举尹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 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 选举李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 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听取 2016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5 日已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0287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投票代码：360985。
-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3.00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6.00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00
12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1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2.01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12.02	选举肖殿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12.03	选举于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12.2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2.04	选举徐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12.05	选举曾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12.06	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12.07	选举尹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13	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01	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1
13.02	选举李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2
13.03	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2.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1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的选举票数 =持股数量×3		
12.01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选举肖殿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选举于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东的选举票数 =持股数量×4		

12.04	选举徐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选举曾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6	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7	选举尹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数 =持股数量×3
13.01	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	选举李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3	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